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5〕9号

被处罚单位：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7853606978)

地址：邵东县火厂坪镇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宇瑞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87399503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月22日，邵东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邵东市水东江镇恒宏烟花爆竹经营部（经营者：申宇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1MADMTTA1XH)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前面停放有两台车辆（车牌号为：湘E9A075、湘E9A353），车上存放有粘贴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流向码的烟花爆竹，共计560箱。2025年3月4日，将此案件提请邵阳市应急管理局调查处理。

2025年3月12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3月21日对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申宇瑞进行调查询问。申宇瑞陈述：这560箱是腾达批发烟花公司放在这里的，是从浏阳生产厂家运输过来的。是我们批发公司有纠纷，仓库被堵了，年底需要卖货，所以，存放在这里。我们都是从浏阳、江西等生产厂家进过来的。都有合同，运输证的。2025年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3月21日调取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申宇瑞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邵东市水东江镇恒宏烟花爆竹经营部（经营者：申宇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1MADMTTA1XH）前面停放有两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牌号为：湘E9A075、湘E9A353）上存放有560箱属于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的烟花爆竹。

2025年4月21日我局向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没有申请听证。

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将560箱烟花爆竹存放在停放在邵东市水东江镇恒宏烟花爆竹经营部（经营者：申宇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1MADMTTA1XH）的两台车辆（车牌号为：湘E9A075、湘E9A353）上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99违法行为：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基准：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50 箱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邵东市腾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